

#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er 2.0

## 版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內容皆屬台灣彩券公司所有，皆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及轉載。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落實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使本公司業務健全發展，特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守。

本公司應參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下稱中信金控）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第2條

本公司應建立良好之公司組織及文化，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並依據下列原則建立有效之公司治理制度：

-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重視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六、資訊充分揭露增加透明度。

### 第3條

本公司應依據中信金控規劃之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擬訂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以確實遵循。

##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第4條

本公司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由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對各單位施以法規訓練，並應指派人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加強自律功能。

### 第5條

本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進行以健全公司經營，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做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 第6條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並就組織規程、公司章則、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 第7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並應參加業務專業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 第8條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提董事會決議。

## 第9條

本公司設立之稽核及法令遵循單位，應確保本公司辦妥稽核業務及遵循相關法令。

### 第 9-1 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單位，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中信金控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

### 第 9-2 條

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與其他政策，執行和管理本公司的活動。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含角色、職權與責任)、程序及決策應明確、清楚及透明。

##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10條

本公司應重視中信金控之股東知的權利，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應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遵循相關相關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11條

本公司對於捐贈應制訂相關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 第12條

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

程序，提報董事會決議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

## 第13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中信金控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中信金控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客觀妥適處理。

## 第14條

對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母公司中信金控，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參加董事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中信金控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本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本公司之經營。

中信金控有控制能力股東與中信金控為溝通聯繫時，若涉及本公司事項，本公司應依「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溝通聯繫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應重視下列原則：

- 一、中信金控總經理得要求本公司之人員提供協助，本公司之人員應配合辦理。
- 二、中信金控有控制能力股東就其所獲悉之本公司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15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16條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本公司、中信金控或中信金控之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公司與中信金控、中信金控之主要股東、本公司或中信金控投資之企業，或該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該公司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 第17條

本公司負責人兼任其他職務，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負責人依前項規定兼任職務時，應確保本職與兼職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本公司與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及監督制衡機制，確保中信金控權益。

## 第18條

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說

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第19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

## 第20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應合乎法令規定並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交易價格、條件及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嚴禁利益輸送。依法令規定必須取得證券承銷商、估價公司或會計師判斷合理性之報告時，應先行取得方得進行交易。

#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組織及職能

### 第21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 第22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第17條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三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及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專業技能（商務、資訊、資安、數位金融或風險管理等）及產業經歷等。

三、企業永續與社會參與：環境永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

董事及監察人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第 22-1 條

董事會應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風險事件，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本公司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 第 22-2 條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包括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由中信金控之永續發展專責單位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定期提報中信金控董事會。

## 第23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席次者，中信金控應視業務需求指派補足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中信金控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補派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之董事應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董事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24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 第 24-1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董事長如長期於國內外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並應確保其職務之有效執行。

## 第25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本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監督本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監督本公司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 八、監督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九、規劃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十、維護本公司形象。
- 十一、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 十二、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節 功能性委員會

### 第26條

為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得考量董事會規模，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訂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除本守則另有規定外，功能性委員會應有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27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本公司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本公司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員惡意攻詰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 第28條

本公司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本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第29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適任且具獨立性之外部稽核，定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並針對會計師或外部稽核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

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30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業務之執行，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本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公司之董事參與董事會，除有特殊原因外，其年度出席率不宜低於百分之七十。

### 第 30-1 條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六、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永續經營(ESG)的關注。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金控母公司提名續任之參考。

### 第31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中信金控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 第32條

本公司宜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

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33條

本公司之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本公司對初任董事應安排初任講習，使其了解本公司業務運作與營運狀況。

## 第五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 第一節 監察人職能

#### 第34條

本公司監察人由中信金控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派任。

#### 第35條

中信金控進行本公司監察人派任之前，本公司宜就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將審查結果提供中信金控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 第36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中信金控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本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 第37條

監察人應具備專業知識暨熟悉有關法令規定，明瞭本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 第38條

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本公司之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代表。

#### 第39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 第40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中信金控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中信金控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41條

為發揮監察人之監察功能，本公司監察人行使其職權應具獨立性。各監察人分別於不同時間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

## 第42條

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造成本公司及中信金控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43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44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六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45條

本公司應與客戶、往來銀行或其他債權人、員工、社區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

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46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中信金控之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 第七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47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忠實履行資訊揭露義務。

### 第48條

本公司應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中信金控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49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50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中信金控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51條

本公司遇有重大訊息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中信金控相關規定，盡速通知中信金控相關窗口，以利及時發布重大訊息。

## 第八章 附則

### 第52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其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53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 第54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